

地政總署就SKDC(M)文件第415/15號的回應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43) in DLO/SK 1-55/2/1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2015 年 9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要求加強樹木管理，投放資源檢測、監管及保育樹木，
及研究訂立樹木法可行性。」**

就題述動議，本處回應如下：

地政總署及轄下的分區地政處（包括本處）會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04 號，就該些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以及不是由其他部門負責護養的自然植物進行特定的護養工作（即移除或修剪）。

本處在收到投訴或轉介後，會安排樹藝師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有關樹木或植物是否位處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及檢查有關樹木或植物的現況。

倘證實有關樹木或植物位處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以及沒有任何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護養，本處會根據樹藝師所遞交的檢查報告安排樹木承辦商修剪或移除有關樹木或植物。

倘證實有關樹木位處私人土地上或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護養，本處亦會發信要求有關土地業權人處理有關樹木或植物或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多謝貴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麥偉坤



代行)

2015年8月25日